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扬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YZDC-C2026-0025 号

甲方：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南水北调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甲、乙同丙方三方根据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扬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1.2 标的质量：符合《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6〕309 号）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完成实施方案并上传至“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圆（142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与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与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与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与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与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本项目开发前乙方与丙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与丙方拥有。根据本项目需求所

产出的实施方案等咨询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与丙方承诺将本项目所产出的实施方案等咨询报告全部提供给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与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与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与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与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乙丙双方间如何支付，乙丙双方自行协议商定；

（2）完成 2026 年度申报工作后，支付合同款 20%的款项；

（3）申报项目提交并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后，支付合同尾款。若未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合同终止，尾款不再支出。

八、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与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验收标准：编制完成《扬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纳入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支持范围；若未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合同终止，尾款不再支付。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与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十、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与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与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

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与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与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与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与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与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与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与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4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347125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中国南水北调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94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69619862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